2024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4年，共到位上级补助资金159669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40166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296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补助2999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3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17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0166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007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226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863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87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505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710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321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6906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5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78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119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19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42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122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34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6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3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1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29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394万元，公共安全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2万元，卫生健康235万元，节能环保9688万元，城乡社区60万元，农林水4198万元，交通运输1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1257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9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63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097万元。

决算执行情况：返还性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安排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等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，其中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